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，也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24年8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：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：2024年8月23日。

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3日上午9:15至9:25，9：30至11：30，下午13：00至15：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8月23日上午9：15至下午3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表决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兼董秘黄晓亮先生（董事长朱拉伊先生因未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，无法主持会议）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

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189,100,83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260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62,478,79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310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6,622,04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9497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9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5,594,14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954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,700,19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05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3,893,95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6489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君合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李能先生、姚远先生、曹邦俊先生、游永平先生、肖巧霞女士、黎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1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李能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9,875,23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6804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43,435,82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.1302%。

李能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2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姚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65,138,0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.0917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1,938,0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4610%。

姚远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3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曹邦俊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9,360,0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408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42,920,62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.2035%。

曹邦俊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4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游永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7,730,7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5464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41,291,32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2728%。

游永平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5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肖巧霞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9,078,54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2591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42,639,1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.6972%。

肖巧霞女士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6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黎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7,710,7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5358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41,271,32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2368%。

黎林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郭华平先生、徐驰先生、李善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1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郭华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77,621,51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9295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44,137,82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.3929%。

郭华平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.02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徐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72,782,1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3704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9,298,42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.6881%。

徐驰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.03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李善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73,951,92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989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40,468,2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7923%。

李善伟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；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高星女士、邹志忠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3.01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高星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5,361,91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1582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1,878,223股，占出席

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3535%。

高星女士当选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3.02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邹志忠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3,928,81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.5531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60,445,1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.7257%。

邹志忠先生当选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君合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张兴中、闵鑫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出具见证意见结论如下：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君合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